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岭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1号

张仕品(公民身份号码: 42[REDACTED]9475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岭) 应急罚〔2025〕9号〕尚未履行,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¥6000.00元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¥6000.00元,加处罚款决定(东岭) 应急加罚〔2025〕1号),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(¥12000.00元)缴至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